

#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镇人社发〔2024〕52号

##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4年省外交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巩衔组办发〔2024〕3号）精神，现制定印发《2024年度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3日



# 2024 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巩衔组办发〔2024〕3 号）精神，鼓励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到省外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巩固脱贫成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扎实落实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鼓励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到省外务工，推进就业帮扶工作提质增效，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省外务工交通补助。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350 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支付 7000 名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到省外务工交通补助。

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补助标准：到省外就业每人补助 500 元，每年补助一次。

预期目标：为  $\geq 7000$  名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补助省外务工交通费。

责任单位：镇安县就业服务中心、各镇（办）社会保障服务站。





## 二、工作任务

（一）大力宣传交通补助政策，将微信公众号“镇安交通补贴和求职补贴办理程序”，视频号“交通补助和求职补贴”视频转发各村脱贫劳动力务工群，有针对性向外出务工脱贫群众推荐和讲解，讲解需要准备的资料、办理流程。

（二）收集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原件；就业地实名制交通费票据原件一张，或者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凭证复印件，或者盖有单位公章的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或者务工地地理标识的个人全身照片（如路牌、企业名称含地理标识等），或者务工地经纬度本人照片等资料。

（三）严格审核资料，按时向县就业中心报送资料，及时支付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助。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主要领导要把省外务工交通补助作为政治任务，突出问题导向，扎实安排，确保到省外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都能享受补贴。

（二）监管常抓不懈。各镇（办）负责监督审核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管理工作要常抓不懈，杜绝发生提供虚假资料套取补助的现象。

（三）按时兑现补助。各镇办负责省外务工人员交通补助及时足额兑付，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发挥效益，鼓励群众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抄送：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